

“精准把脉”把优质法律服务送进企业

——晋州市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活动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仓福

安徽某金属制品厂向晋州市某金属制品公司购买铁丝,到2020年12月底,共拖欠晋州某金属制品公司货款32万元。经诉讼,法院判决安徽某金属制品厂偿还欠款,但其一直不履行判决。在深入企业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晋州市司法局当即指派律师团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发展。经律师多方沟通,到8月1日,安徽某金属制品厂已如数给付欠款。

晋州市司法局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组织法律服务人员走进企业,开展涉企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将优质法律服务送进了辖区企业。

律师走进企业 提供法律服务

为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晋州市司法局组建了该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他们精心筛选10名业务精湛、经

验丰富的律师,组成法律服务民企团队,两人一组,负责中心的日常业务工作。每周二,律师上站值班,集中接待咨询,受理具体法律事务,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河北某水性漆有限公司与山东一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性漆与涂装加工合同,合同款为135万元,已支付90万元,余款45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水性漆有限公司于今年6月,在山东济南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服务团队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指派律师代理诉讼,受到企业高度点赞。

截至目前,法律服务团已经上门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7次,开展政策宣讲39次,帮助企业审核合同56份,出具法律意见12条,梳理法律风险点12个,审查完善规章制度8项,出具法治体检报告17件,法律咨询136次,调解涉企矛盾21件,用上门服务助力企业安心生产。

调解走进企业 化解矛盾纠纷

晋州市司法局组织11个乡镇(开发区)调委会精干力量,深入重点企业开展“人民调解进企业”法律服务宣传,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贴心服务,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活动中,该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带领相关业务骨干及辖区专职调解员,到周家庄乡、槐树镇等重点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就人民调解工作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介绍了河北省政府《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和《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八条政策措施》,分发了便民法律服务联系卡,并引导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要加强可能引发生产经营、劳资关系等矛盾纠纷苗头的排查预防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内部矛盾纠纷线索,真正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化解”。目前,通过摸排355家企业,发现3起矛盾纠纷,均已顺利化解。

公证走进企业 服务措施到家

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

中,该市公证处采取积极措施,对涉企公证事项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公证利企便民措施,先后为多家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办理招投标、保全证据等各类公证事项30余件,累计减免公证费用1.2万余元。

在接受公证宣传后,市民吴某及其他所有继承人,走进晋州市公证处,申请继承吴某丈夫名下的两家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涉企公证服务,公证处在审查当事人相关材料后,及时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并按照《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业务范围和标准》为其服务。吴某一家公证事项应交公证费9600元,公证处实收6000元,少收公证费3600元,降幅达到了37.5%。公证处工作人员的贴心服务,赢得群众一致称赞。

此外,公证处还开设涉企公证服务窗口,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涉企公证服务事项实行优先办理,缩短办证时间,提升工作效率,为晋州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容城县举办行政执法工作培训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8月18日,容城县委政法委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此次培训采取专家授课、观看教育视频、实例分析、答疑研讨等方式进行。培训特邀国内行政执法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以“行

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含义和制度要件为主题,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讲座中,专家通过理论结合实际,深入浅出地对行政执法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和要点进行了讲解,并结合实践经验和具体案例,为下一步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建议。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石家庄藁城司法局 “五员进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哲)8月12日下午,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联合区工商联召开“五员进企法治护航”动员会,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股室负责人及45名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今年以来,藁城区司法局坚持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导向,以贯彻落实各级稳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主线,以服务各类市场主体为重点,聚焦营商环境堵点、痛点、难点,充分履行司法行政职责,认真当好“五员”,重点在推进法治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律服务、加大法治宣传等方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当好法治监督员。该局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办、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办牵头抓总、监督落实作用,严格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以权谋私等侵害企业利益的问题,对不落实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原则、久拖不办、滥用执法权力等问题,一经发现,立即督促整改。从各类市场主体中选聘10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当好纠纷调解员。该局充分发挥调解工作“不伤和气、时效快、成本低”的特点,引导企业通过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方

式,依法及时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推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推动形成公平竞争、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当好法治体检员。该局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开展“万所联万企”活动,主动上门服务掌握涉企及民营经济领域的涉法突出问题,全面排查企业法治建设状况,全面排查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隐患。越是在企业面临困难亟需服务的时候,越要站出来,与企业同甘共苦、共患难,在主动服务中承担社会责任。

当好普法宣传员。该局广泛收集企业的法治教育需求,开展“携百法、访千企、进万家”普法宣传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督导各执法部门各司其职,通过边执法边普法边宣传的形式,与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为企业依法经营、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做好保障。

当好司法服务员。藁城公证处认真落实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相关要求,做到“收费降低、服务更优”。通过深入开展“干部进基层走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活动,及时为企业提供免费普法服务,有效解决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三河法院创新推出 《每周一“典”事儿》普法短视频

河北法制报讯(李宇宏)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了解,让民法典真正融入基层群众生活,三河市人民法院主动顺应互联网时代潮流,创新民法典宣传形式,于近期推出了《每周一“典”事儿》系列普法短视频,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专栏,以更加具体直观的形式解读民法典。

《每周一“典”事儿》普法短视频中由三河法院青年员额法官作为普法宣传员,结合具体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民法典中新增的各类条款,在网络空间向群众宣讲民法典对百姓生活的重要意义,呼吁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养成良好的习惯,让人民群众切实用好民法典,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目前,《每周一“典”事儿》普法短视频已录制播出9期,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该系列短视频均已被学习强国APP收录发布。接下来,三河法院将继续聚焦群众司法需求,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抓手,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不断强化互联网应用在普法宣传工作的应用,借助互联网的传播速度和新媒体影响力,打通民法典宣传“最后一公里”,推动民法典这本“社会百科全书”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

河间法院“执行110” 让“老赖”无处藏身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李淑涵 记者 陈兆扬)“你好,是河间市法院的‘执行110’吗,你们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的失信人里有一个就住在某小区内……”8月17日,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举报线索,顺利找到失信被执行人吴某,最终成功执结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赔偿案。

2019年,申请执行人张某驾驶三轮车与被执行人吴某驾驶的小轿车在河间市城区内发生碰撞,导致张某及车上另一人不同程度受伤。经河间市交警大队事故认定,吴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后经多方调解,双方均未达成赔偿协议,张某只得向河间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某及某保险公司赔偿其在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及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0.8万元。2020年1月,河间市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张某5.3万元,吴某赔偿张某损失5.5万元。

然而,判决生效后,吴某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对此,张某向河间市法院申请对吴某强制执行。

河间市法院执行干警受理此案后,立即依法向吴某送达相关执行法律文书,但此时的吴某已去向不明,失去联系。执行干警随后又多次赶到吴某家中,始终未能发现吴某的踪迹。而通过线上线下查控吴某财产线索,也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鉴于此,河间市法院将吴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公共平台上予以公布曝光。

8月17日,河间市法院“执行110”专线突然接到了一名外人的举报线索。执行干警迅速行动,一举将吴某擒获,并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法律的震慑和执行干警的努力下,吴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错误,与张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吴某于今年9月15日前分两次给付张某赔偿款3万元,剩余款按照每月最低还款1000元分期给付。

据了解,“执行110”是河间市法院开通的征集执行线索的专线,由该院执行干警24小时值守,接听申请执行人或其他知情人举报的被执行人具体行踪或财产线索,让不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无处藏身。今年以来,通过“执行110”专线,河间市法院已成功拘传被执行人43人,执结案件62件。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泊头市公安局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深入社区活动中心、公园、广场等群众夜间纳凉避暑场所,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全面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图为8月21日晚,该局民警在街头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宣传。 赵雪维 摄

(上接第1版)谁再把药品送到山区蝉房?在这特殊时期,通过上报、沟通、协调每个管控区涉及部门,很快得到解决。4月12日19时51分,药品从石家庄发出,通过顺丰快递,邢台群主、沙河交警、有关乡村干部及社会爱心人士20余人接力,历经17个小时,药品终于送到了患者家属手中。患者家属在接到药品的瞬间,激动地说:“为了我一个老百姓,麻烦这么多人,真是太感谢呀!”

健全机制强保障 释放基层治理“新能量”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心是最大的政治。针对“群众诉求

解决不到位、解决不彻底”的问题,邢台市在市、县两级设立“部门集中办”议事平台,及时协商解决乡、村两级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类“疑难杂症”解决在市域。同时,组织全市20个县(市、区)委书记加入“百姓议事厅”和“部门集中办”工作平台,原汁原味听诉求、看结果、盯反馈,及时督促职能部门迅速解决到位,将进展和结果在议事平台公开晾晒,确保问题不解决不放过。

邢台市在县乡村三级“百姓议事厅”设置专职监督员,县乡纪委监委负责同志担任同级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心群众担任村、社区

监督员,全程监督群众反映问题解决落实情况。

目前,邢台市“百姓议事厅”经过“多维度”触角延伸,已拓展组建出“家长议事厅”“商户议事厅”等多领域、多类别的议事平台,构筑“掌上百事通”矩阵,丰富议事、办事、咨询、听证等多项功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主动发挥自身优势,共同当好社会治理监督员;百姓身边信息员和党的政策宣传员……邢台市这一自治“小平台”,迄今已为辖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10万余件,越来越凸显出治理的“大效果”。

溯源治理 防雷减灾 检消协作

邯郸永年检方扎实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封慧慧 通讯员 贾亚超 刘思雨)近年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以保障安全生产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和问题整改,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走深走实。

溯源治理,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井盖吃人”是社会治理中的“顽疾”。今年3月,为推动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永年区检察院加强溯源治理,对辖区内各大街道、住宅小区和城区公路的排水、能源、通信等窨井盖进行集中“体检”,发现多处窨井盖存在沉降、突起、部分窨井盖存在破损变形、松动、错位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干警根据收

集的窨井盖位置、破损信息,拍摄固定证据,明确责任单位,向具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积极履职,加强巡查、维护、维修等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共排查、整改问题窨井盖21处。

防雷减灾,把好生命财产“安全关”。为减少雷击引发火灾、停电停产、网络瘫痪、信息中断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问题发生,2021年8月,永年区检察院针对加油站等危化企业未安装防雷装置或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防雷装置检测的情况进行走访摸排。为厘清气象、住建两部门的监管职责,该院多次走访区气象局、住建局,通过组织圆桌会议,明确责任单位,针对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发

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防雷装置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防雷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的防雷减灾意识。今年2月,经永年区检察院跟进监督,辖区内问题加油站以及问题危化企业已对防雷装置定期进行检测、备案登记并建立台账,完善相关制度,并共计组织防雷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十余次。

检消协作,筑起安全生产“防火墙”。今年5月,永年区检察院与区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专业优势和监管优势,全力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成立工作小组,且共同研究制定了《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邯郸市永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建立“检消”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意见

明确,检消双方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机制与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消防救援机构在应急救援、消防监督检查及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单位在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存在怠于履职情形的,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线索的,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月,永年区检察院就在助力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与区消防救援大队召开了联席会议并充分交换了意见,使城区范围内34处“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隐患得以消除。



日前,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围绕“三农”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近距离贴近人民群众,为建设平安乡村、法治乡村贡献检察力量。图为干警为农民朋友讲解法律知识。 史晓阳 邵晓楷 摄